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8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高，近年来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比率均低于 0.2%。

（2）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比重日趋增大，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规模扩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显著增加，同时由于结算方式中存在质保尾款，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原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应比例已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在参考行业同业上市公司情况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6、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

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